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13.6.14 全字收文第 16950 號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低北區

承辦人：陳政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351

電子信箱：bu1059@gov.taipei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全地公(10)字1131077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秘字第113601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及其附件各1份 (32223117_1136014270_1_ATTACH1.pdf、32223117_1136014270_1_ATTACH2.odt、32223117_1136014270_1_ATTACH3.odt、32223117_1136014270_1_ATTACH4.png)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相關宣傳文件

(如附件)，本年度報名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31日止

(以郵戳為憑)，敬邀貴單位人員踴躍參與，轉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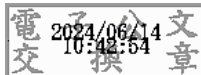
照。

說明：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3年6月11日北市研圖字第

113301285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
南區

承辦人：林佳誼

電話：02-27208889轉7786

電子信箱：km25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研圖字第113301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附件2-徵件說明（宣傳
頁）、附件3-宣導海報（32211136_1133012853_1_ATTACHMENT1.odt、
32211136_1133012853_1_ATTACHMENT2.odt、32211136_1133012853_1_ATTACHMENT3.png）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相關宣傳文件
（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機關所悉之學術研究及相
關單位，並鼓勵其人員踴躍投件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納社會各界研究著作，汲取從事運用本府資料之研究
成果及建議，並作為本府決策擬定之參考，促使政策推動
更貼近民意需求，爰辦理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
料作業。
- 二、凡運用本府開放資料（含資料開放平臺之本府各機關開放
資料集、各機關網站所公開資料，或依法向各機關申請獲
准提供之資料）從事政策相關研究，可供本府參採者，除
提供獎勵金外，將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者。
- 三、參獎研究報告之類型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
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
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2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若

地政局 113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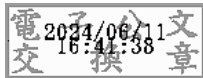
ALAA1136014270

屬無既定格式之2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及目錄）。另有
關作業期程、審查標準及參獎格式等請詳參作業要點（如
附件），亦可至本會官網參考歷年參獎作品（首頁 熱門
服務 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網址：
[https://rde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
n=F5702E09C9B011E9&sms=40C86180686507FA&s=2243482B0
D70F80A](https://rde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5702E09C9B011E9&sms=40C86180686507FA&s=2243482B0D70F80A)），另請注意作品限於前一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
月30日前所發表者。

四、本年度報名期間為113年7月1日起至31日止（以郵戳為
憑），敬請協助以公告、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
式，轉知貴機關單位人員及各界民眾踴躍參獎，若有報名
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本會林小姐，（02）2720-8889轉
7786，電子郵件：km2511@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稻
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已停用)、蘭陽技術學院(已停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
技大學(已停用)除外)、中央研究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
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新世紀基金會、財團法人
臺灣智庫、臺灣政治學會、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副本：



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

105年1月27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217400號函訂定

105年4月13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986800號函修正

106年5月10日府授研圖字第10631198000號函修正

106年9月13日府研圖字第10632382500號令修正

107年8月10日府研圖字第1073018648號令修正

108年8月28日府研圖字第1083021121號令修正

111年5月30日府研圖字第1113010696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員工。前項所稱員工，指本府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
 - （一）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 （二）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 （三）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 五、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 2、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基本理論假設。
 - 2、研究方法。
 - 3、研究程序。
 - 4、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 （三）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 1、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 2、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 （四）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包括：
 - 1、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可運作之具體模型。

(五)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1、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2、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一) 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

(二) 抄襲他人著作。

(三)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四)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

七、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審查與獎勵三部分。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

1、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研考會辦理報名事宜。

2、報名期限得由研考會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個月為限。

(二) 參獎文件：

1、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研究報告五份：

(1) 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所發表者。

(2) 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3) 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3、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一份。

4、同意書一份(附件三)。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者，無須檢附。

(三) 前款各項參獎文件，經報送研考會後，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

(一) 時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但經延長報名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小組：由研考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並由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 (一) 時程：於每年十月辦理。

- (二) 獎勵等級如下：

- 1、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一件。
- 2、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二件。
- 3、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四件。

- (三)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 (四) 獲獎研究報告如有本府各機關員工合著者，該員工不予獎勵。

- (五)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十一、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獲獎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研究報告，並得予出版、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及得刊登於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市民參考、下載及列印。

獲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採本府公告採行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進行提交，或由獲獎者指定符合國際開放定義之公眾授權條款及宣告進行提交，指定方式應於報名表註明。

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者，參獎時應於報名表註明，則不受本點授權要求之限制，惟將列為評分參考。

本府各機關得與獲獎者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應用。

十三、為推廣本要點之目的，本府各機關得針對特定議題，視需要辦理評獎作業，並參照本要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但本府各機關針對特定議題

另行辦理之評獎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報名表

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代表人		
通訊處	(公)		電 話		
	(宅)		電 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	(無則免填)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報告類型	☐ 學術期刊論文 期刊名稱： 刊登(出版)日期/卷期數/刊期： 刊登之期刊從屬之資料庫索引： 例如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 發表日期：				
	☐ 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 出版日期：				
	☐ 研究報告(二萬字以上)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概述					

研究結論摘要	
建議事項 (請分項列明，本府權責機關將就建議事項提供可行性意見予評審委員參考。)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 (請註明研究報告所使用開放資料之資料集名稱及來源標示)	
獲獎後由市府代為公開發表及方式擇定(須擇一勾選)	☐ 依作業要點之預設 ☐ 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 依其他指定開放條款：_____ ☐ 因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概述、研究結論摘要、建議事項、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等各欄位內容請依照本要點第五點之審查標準以中文撰寫。

本研究報告無本要點第六點各款情事，特此具結。

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

※封面頁

※報告書採橫式 A4大小印刷

年度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研究報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報告為授權人 年度所著之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研究報告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研究報告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研究報告，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

定辦理

授權人（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簽名（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說明

一、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含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各機關網站所公開資料或依法向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進行政策相關之研究，供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自105年起每年舉辦徵件與評獎活動。當年度獎勵活動將於同年7月1日起開放投件，獲獎研究報告將提供獎勵金及安排於府級市政會議頒發獎狀。

二、參獎資格包含下列類型：

1. 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的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2. 各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
3. 針對特定主題的專書
4. 至少2萬字的研究報告(需製作封面及目錄)

三、本獎項之目的，在於透過產學研各界資料整合分析能力，產出有價值的政策建議，並助臺北市政府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形成正向回饋。歷屆案例從微笑單車1.0時期、參與式預算研析、開放資料平臺探究，乃至疫情時期大眾運輸，及現今民眾關注的行人路權議題等，均體現研究成果提供了政策執行諸多參採之回饋意見。

例如：

- 110年「Is it the flood, or the disclosure? An inquiry to the impact of flood risk on residential housing prices（探討淹水潛勢對房價的衝擊究竟來自淹水風險或公告淹水潛勢圖）」
 - 所引用開放資料如：「臺北市降雨積水模擬圖、住宅價格季指數」

(目前已更新整合至大平臺) 」資料集及臺北市住宅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網站資料等。

- 研究者提出淹水潛勢圖資之公布，可減少買賣雙方之資訊不對稱；以及分析民眾購屋之考量，優先減少低強度降雨卻造成之小範圍淹水，可提升施政滿意度。機關亦針對建議，持續優先針對地勢低窪區域或排水瓶頸段，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排水改善工程。
- 112年「高密度城市學童步行友善環境之初探 - 以臺北市通學步道為例」
 - 所引用開放資料如：「臺北市各里人口數（按年齡分）」、「臺北市各級學校分布圖」、「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綜稅綜合所得總額各縣市鄉鎮村里統計分析表-臺北市」資料集及網站資料等。
 - 研究者所提之通學步道改善建議，權管機關於112年已完成25所學校改善，如行人動線淨空（移除桿件、取消人行道上機慢車停放區）、行人動線串聯（標人串聯）及行人被看見（改善行穿線照明）等措施；並以吳興國小做為校園周邊交通寧靜區示範學校。

四、版權事宜

獲獎作品後續將依授權，刊登於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各界參考。倘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為再行發表利用者，參獎時請於報名表註明，則不受授權要求之限制，惟將列為評分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得與獲獎者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相關機關參採應用。

五、稿件交寄

(一) 每年徵件時間為當年度7月1日起至31日止，收件期限將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1個月為限。另請注意作品限於前一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前所發表者。

(二) 為利審查作業進行，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將紙本送至臺北市政府研考會進行報名，若有報名相關問題，歡迎電洽該會圖資組林小姐，(02)2720-8889轉7786，電子郵件：km2511@gov.taipei。

(三) 資料範圍、審查標準、參獎格式等請詳參作業要點：

[https://rde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9CD2F2C0C62A9CA
&sms=21154756E24E458F&s=B31C8EA87CEDC54A](https://rdec.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E9CD2F2C0C62A9CA&sms=21154756E24E458F&s=B31C8EA87CEDC54A)



進行開放資料研究應用的好幫手—

「臺北市資料大平臺」(<https://data.taipei/>)

臺北市政府整合各局處開放資料於單一入口網站，供民眾瀏覽及加值應用，目前計有2千多筆資料集(Open data)，包含：出國報告、出版品、Open Data、員工研究報告、委託研究報告及Open API等6項資料分類，亦可以「主題」方式檢索，使您的資料蒐集更加得心應

113 年度獎勵研究報告 臺北市政府運用資料

徵件時間：7.01-7.31

(相關審核紙本
可採親送或郵寄)

徵件
開始！



獲獎研究者，除
獎勵金以外，另
安排於市政會議
頒發獎狀表揚！



為鼓勵各界運用本府開放資料（含
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各機關網
站所公開資料或依法向各機關申請
獲准提供之資料），進行政策相關
之研究，供各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
執行參考，特設此獎。

徵件類型（擇1）

1. 刊登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2. 各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
3. 針對特定主題之專書
4. 至少2萬字的研究報告
(需製作封面及目錄)

發表期間：

112年7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

欲知詳情請掃



或洽臺北市政府研考會 林小姐
(02)2720-8889轉7786
km2511@gov.taipei